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 iPhone6 外观侵权 苹果不服诉诸法院

都是外观设计惹的祸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苹果 iPhone6、iPhone6 Plus 是否侵犯国产手机 100C 的外观设计专利？是否会在中国市场禁售？

12月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组成五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等专利行政处理行政纠纷一案。一场针锋相对、唇枪舌剑的庭审就此拉开。

原告:差别显著凭啥说我侵权

“无论从正面、背面看，还是从侧面、仰面看，苹果 iPhone6 和 iPhone6 Plus 都与涉案专利存在众多显著区别，同时也不具有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要点’，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苹果公司代理律师言辞凿凿，在庭审现场一一陈述两者的差别。

涉案专利是指佰利 100C 手机

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要用于移动通信，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申请时间是 2014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是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iPhone6 和 iPhone6 Plus 上市前两个月(2014 年 8 月)，深圳佰利取得该项专利，并在前者上市之后发起外观侵权申诉。苹果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提交了 iPhone6 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深圳佰利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 100C 的轮廓和各部细节与市场在售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驳回了苹果请求。

而在今年 5 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审理后，认为 iPhone6、iPhone6 Plus 和 100C 手机无显著区别，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责令停止销售、中复公司停止许诺销售和

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因不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判决，苹果公司和中复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同时要求宣告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苹果公司代理律师在庭审现场举例说，iPhone6 和 iPhone6 Plus 从正面到侧面的弧度两边是对称的，佰利公司 100C 手机是不对称的，该差异具有显著的视觉效果影响。更重要的是，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明确认定，100C 手机外观专利能够维持有效的原因是因为它具体的曲率弧度。

苹果公司还称，iPhone6 和 iPhone6 Plus 侧面按键布局，以及背面扬声器、闪光灯等都有与涉案专利完全不同的条纹设计，并且这些并不是功能性设计，均存在多种替换的具有美感的设计。

中复公司称，他们只是经销商，销售的 iPhone6 系列产品是苹果公司制造的，产品也从合法渠道进货，因此不认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

此外，原告还认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所做的决定程序不合法。认为佰利公司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时并没有申请追加苹果公司，该产权局就直接追加苹果为共同被请求人，违反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被告:虽有差别但不显著

对于苹果公司的说法，北京

律师建议：

规避“撞脸” 依法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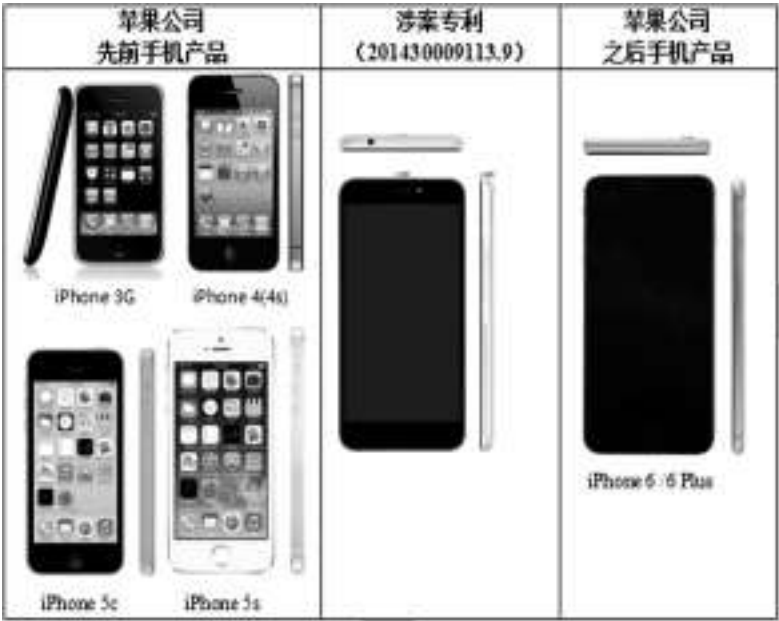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从律师角度看，该案最直接的问题是 iPhone6、iPhone6 Plus 与 100C 手机外观设计是否相似，但深层次的问题是在手机形状均比较类似、设计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如何评估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相似度以及消费者是否容易混淆。”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律师徐民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专利法》规定，判定是否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应当确定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与侵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并将专利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对比，判断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但是在判断是否相同或近似时，不同的律师确实有不同的看法，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孔繁文告诉记者。

目前，全球约有 1000 家智能手机生产商，但几乎所有的利润均被苹果斩获。Strategy Analytics 智能手机战略研究总监隋倩表示，“我们估算，全球智能手机行业运营利润在 2016 年达到 94 亿美元。苹果的收益份额创新高，占全球智能手



图：苹果 iPhone 3G、iPhone 4S 与 iPhone 6 Plus 外观设计对比

市知识产权局当庭表示，经过对比，iPhone6、iPhone6 Plus 与 100C 手机虽存在一系列的差别，但其中圆型“home”键设计、侧面按键的形状和布局、扬声器孔和耳机插孔的排列方式等五个区别，属于功能性设计。这些设计属于一般消费者难以注意到的微小差异，所以应当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无显著区别，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所谓功能性设计，是指不需要这个功能就可以取消的设计。比如侧面按键是调静音和音量大小的，假如手机音量大小不需要调节，或者有其他调节方式，这个

键就不需要。

对于程序问题，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表示，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作出了本案的被诉决定，程序上合法，认定事实正确。

佰利公司强调，苹果公司和专利复审委员会均求证过在佰利公司之前是否已经存在涉案外观专利产品，结论都是否定的。

佰利公司还认为，在 iPhone6 系列产品上市前，他们曾向苹果公司发函，要求洽谈外观专利一事，但未得到对方答复。苹果公司应该尊重中国法律，不要试图破坏中国的知产保护制度。

据悉，本案将择期宣判。

▼法律干线

我国 31 日前暂停从朝鲜进口煤炭

本报讯 12月9日，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 2016 年第 75 号公告称，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21 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暂停进口朝鲜原产煤炭。对于公告执行之日前已发运、已运抵我口岸的货物，可予以放行。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前 11 月 30 日，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涉朝鲜的第 2321 号决议，对朝鲜实施新制裁：决议要求设定朝鲜煤炭出口上限为每年不超过 4.009 亿美元或 750 万吨，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决议还禁止朝鲜出口铜、镍、银和锌等金属，这些商品每年能给朝鲜额外带来 1 亿美元的收入。

(商 务)

我国拟改变盐业“独家销售”模式

本报讯 日前，工信部向社会公开征求对《食盐专营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和《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最大的亮点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进入市场销售食盐，食盐价格由市场调节。

今年 4 月，国务院印发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完善食盐专营制度、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和工业盐运销管理、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科学补碘等改革任务。5 月，工信部启动了《食盐专营办法》和《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专家指出，此次修订亮点之一是取消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明确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省(区、市)食盐批发企业可以跨省经营。删除了食盐零售单位只能从“当地”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

“以前，定点生产企业把食盐卖给批发企业，由批发企业进行销售，而且有一定的区域限制。

生产企业不能直接进入市场。”中国盐业协会秘书长宋占京说，此次修订，最大的亮点就是打破了批发企业和定点生产企业之间的壁垒。让生产对接市场，满足消费需求，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体现。

此外，实行市场调节价也是此次修订亮点之一。《食盐专营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食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根据生产运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

宋占京说，食盐以前是“独家经营、计划管理、国家定价”，现在更加灵活。

同时，为了防止市场调节带来价格剧烈波动，此次不仅加强了监测和监管举措，还提出建立企业食盐储备制度，执行国家限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者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

(辛 华)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发布

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减逾三成

■ 毛 雯

日前，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限制措施从 93 条减少到 62 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自 1995 年颁布以来，已经修订了 6 次。此次修订拟在去年大幅度开放的基础上，将 2015 年版《目录》中的 93 条限制性措施减少到 62 条。

根据修订稿，服务业拟重点放开公路旅客运输、外轮理货、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等领域，制造业拟重点放开轨道交通设备、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摩托车、食用油脂、玉米深加工、燃料乙醇等生产制造领域准入限制，采矿业拟重点放开非常规油气、贵金属、锂矿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与之前相比，此次修订将有股比要求的条目以及限制类、禁止类整合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统一列明限制性措施。同时，对大型主题公园建设、经营，燃煤凝汽火电站，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等 11 余项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

此次修订保持鼓励类政策稳定，继续鼓励外资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

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中心主任张建平介绍，中国一直在简化外资投资程序，且不断放开市场准入，每过两三年就会对外商投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更大范围放开

准入限制。目前中国正处在新一轮改革开放时期，政策的调整体现出中国在引进外资方面与时俱进。同时，对外开放的程度不断拓展也得益于中国相关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从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过渡、内外资同样管理等，这样的改变更加有利于吸引外资，同时也有利于构建良好竞争环境，推动中国企业更好地融入国际市场。

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外资正在加速向产业链高端环节转移。今年前 10 个月，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712.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1%。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791.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0.2%。

提高我国产业全球价值链地位

在不断放开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扩大“引进来”力度的同时，发改委等部门也在不断推动国内产业“走出去”。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提高我国产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鼓励企业高效整合，利用全球知识资本、科技资源，实现加强国际合作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不断增强创新能力。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将鼓励企业更好地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以此不断提升出口增加值，发挥对外贸易在稳增长、调结构、扩就业中的积极作用。在全球价值链分工特征明显的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以及我国具有优势的服务贸易领域，稳步提升我国

单位出口的增加值比重，逐步缩小与发达经济体的差距。

根据文件内容，未来将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打造我国占据主动地位、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全球价值链，鼓励企业加快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实现价值链攀升。

专家表示，在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契机下，提升“走出去、引进来”的步伐和程度，能够有效推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国内产业链向海外延伸。支持我国具有竞争优势的电子信息、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电力装备、船舶、工程机械等产业，通过对外投资实现跨境产业布局优化。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5000 万元最高金额判决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定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原告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判决被告恒宝公司赔偿原告握奇公司经济损失 490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律师费 100 万元。这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以来作出的最高金额判决。

本案中，原告握奇公司和被告恒宝公司都是生产应用于金融领域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即 USBKey)的企业。

原告握奇公司认为，由恒宝公司制造并向全国几十家银行销售的多款 USBKey 产品以及被告使用该侵权产品进行网上银行转账交易时使用的物理认证方法均落入了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为此，握奇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恒宝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4900 万元，以及诉讼合理支出 100 万元。

被告恒宝公司辩称，其制造销售的 USBKey 产品以及在网上银行转账交易过程中使用的物理认证方法在技术方案上没有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从而不构成侵权；原告握奇公司提出的赔偿请求也没有依据，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行为已构成侵权。对原告提出的 4900 万元的赔偿请求，法院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被告向全国 12 家银行销售侵权产品的实际数量，并对原告提出的每件专利产品合理利润予以认定，以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计算出原告的实际损失为 4814.2 万元。

此外，法院还确认被告向其他 3 家银行销售了侵权产品，被告持有实际销售数量的证据却拒绝提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关于举证妨碍的规定，法院支持了原告这一请求。

▼贸易预警

墨西哥对华焊接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12月7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宣布应本国公司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焊接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损害分析期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利益相关方可在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答卷和证明材料。

美对华铜版纸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铜版纸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全面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该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将继续有效。

在该项裁定中，6 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巴西对华柠檬酸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日前，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外贸秘书处 2016 年第 71 号通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柠檬酸和柠檬酸盐产品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损害分析期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考虑到中国涉案企业众多，巴调查机关拟抽取对巴出口量占比较大的生产商或出口商作为指定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方。相关涉案企业须在调查问卷寄发日起 30 天内填写问卷并通过 SDD 数字信息系统提交答卷。

本案中巴方拟选择哥伦比亚作为替代国来计算涉案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涉案生产商、出口商或申诉方可在本日落复审立案后 70 日内(不可延期)就替代国选择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利益相关方可在本复审启动后 5 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

(本报综合报道)